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木质素销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销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，可能受到木质素市场变化、客户需求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如交易价格走低、市场竞争加剧等，将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。预计该项业务整体收益对公司对应年度影响较小。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2025年12月30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泰科技”）与湖南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针叶固态木质素销售合同》，向其销售针叶固态木质素约1500 绝干吨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合同属于骏泰科技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骏泰科技充分利用农林剩余物作为原料，生产、销售溶解浆、纸浆、木质素等系列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产品。借助骏泰科技在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领域的先进技术优势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绿色环保产品线，以满足市场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为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销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及该子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，可能受到木质素市场变化、客户需求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如交易价格走低、市场竞争加剧等，将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预计该项业务整体收益对公司对应年度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